

溪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申請書

申請人為採取少量土石需要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申請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，其基本資料如下表：

申 請 地 域	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） 段 號地先
土 地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川公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川內私有土地
土 地 面 積	平方公尺
土 石 種 類	
採 取 數 量	立方公尺
使 用 機 具	
使 用 期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茲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檢齊下列書件，請准予許可使用。

1. 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標示採取面積、高程、採取量之申請位置圖 3 份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3.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申 請 人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印

地 址：

通 訊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